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	0024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超	叶莉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	
电话	0572-2061996	0572-2061996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land.com	stock@chinakingla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0,143,155.42	2,413,734,060.51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387,595.75	95,349,426.53	2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428,258.03	69,675,149.87	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153,675.89	26,687,080.43	4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2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2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4.23%	9.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866,198,102.78	3,710,295,198.73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0,106,903.74	2,438,879,963.99	8.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4%	110,559,279	0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5,896,253	0		
刘爽	境内自然人	2.88%	15,000,00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1,811,000	0		
俞锦方	境内自然人	0.83%	4,343,600	0		
文沛林	境内自然人	0.78%	4,058,972	0		
博时基金—北京诚通 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540,600	0		
李志华	境内自然人	0.43%	2,260,000	0		
沈淦荣	境内自然人	0.38%	1,954,796	1,466,097		
石林	境内自然人	0.36%	1,852,5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爽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00 股。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51,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811,000 股。公司股东文沛林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88,57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58,97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2020年上半年，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好“六保”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能源发展改革工作，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补强天然气互联互通和重点地区输送能力短板，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压实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储气责任，加快储气库基地及储气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LNG）长期协议落实和现货采购。国家管网公司也正在加速重组，“三桶油”旗下21家公司已成为首批纳入资产，其正式运营后将加快推进油气管道建设计划。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加上湖州金洲公司资产被政策性征收，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坚持中高端管道市场的深度差异化、精品化战略，发挥资金和品牌优势，在科技研发制造、关键工艺控制、系统服务能力等环节实现差异化，在营销服务、经销体系、协同配合方面实现个性化，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追求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014.32万元，同比下降12.99%；营业成本174,689.12万元，同比下降1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73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203.82万元，上升274.8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进峰

2020 年 8 月 19 日